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羅濟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【附表】
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柒仟陸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
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
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
詎被告就【附表】編號1至5所示之物品自115年1月1日起、
就【附表】編號6所示之物品自115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
分期價款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
到期，被告尚餘如【附表】「剩餘價款」欄所示金額未清
償，共計7,615元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

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為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	分期總金額	分期期間	剩餘價款	利息
1	★ELMO嚴選★「槍箱贈竿扣三組」釣蝦槍箱/尺寸45-29-9/包膜/直噴/彩繪 加珍珠&甘那迪同款彩繪槍箱	2,314元	115年1月1日	2,314元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2	蝦場老闆的眼淚特騷磁吸水深棒（防滾動版）	1,370元	115年1月1日	1,370元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3	DAIWA ROD CASE K EIRYU[F]〔漁拓釣具〕〔釣竿袋〕	780元	115年1月1日	780元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4	潮酷優選多功能魚竿展示架 雙掛式免打孔路亞竿架魚竿架 掛牆上魚竿收納 專用 釣竿收納 釣竿展示架魚竿架 魚漁具用品；潮酷釣具 滿	640元	115年1月1日	640元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。

01

	額贈 客戶下單補發，破損補發專用鏈接，賣場介紹說明，免運鏈接				
5	桃園東區釣具【LI-R425 鋰電池充電盒 隨身充電盒 電子浮標 電氣浮標 使用 一般LR425不可使用】	900元	115年1月1日	900元	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6	胖胖箱 方胖子 運動款 行李箱 保護套 三七分 18吋～36吋 旅行箱 防塵罩 加厚 行李 保護套kk5050；胖胖箱 方胖子 運動款 行李箱 保護套 三七分 18吋～36吋 旅行箱 防塵罩	1,611元	115年2月1日	1,611元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			共計	7,615元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